

◆切結書

係由 本人(申請人) 受託人填寫，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

- 一、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
- 二、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 無 有 持有股票、基金、商業保險(如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儲蓄險、投資型保險…等)、投資公司、獨資、合夥組織。
- 三、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含老漁)、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
- 四、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後，如未填具改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補助切結書，視為繼續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如發生溢領情事，同意本府與勞保局追繳國民年金等溢領補助款項。
- 五、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本人配偶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 六、本人父親 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
- 七、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八、家庭列冊扶助人口 無 有(姓名：_____)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九、家庭人口 無 有 (軍 公 教職人員)，該人口姓名為_____，並已檢附薪資證明。
- 十、應提供最近一年郵局存摺交易明細，惟因
 未開戶確實無法提供_____之郵局存摺。
 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提供_____之郵局存摺。
- 十一、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謄等相關資料。
- 十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就業措施。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本府不予扶助。

同意

編號	姓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時間	希望工作地點	曾經工作經驗

- 十三、本人同意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時，如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同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逕予核定中低收入戶資格。
- 十四、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資格，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不勾選者視同意) 將列冊扶助之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地址等)，提供公務機關進行勾稽比對及申請其他福利服務之用，如影響個人權益逕自負責。
- 十五、本人知悉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因中低收入戶並無生活扶助補助，應另行檢齊文件申請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如已有相關資格者免另行申辦。
- 十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同意建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
 不同意建轉
- 十七、稅捐減免申請
 申請 不申請，本戶所有本市房屋，供自住使用部分，於取具低收入戶資格後，准予免徵房屋稅。
- 十八、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 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 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本市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圖書館告知聲明：<http://goo.gl/M1yU9M>）、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七、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代號	項目
015	戶政
057	社會行政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72	政令宣導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35	資（通）訊服務
142	運動、競技活動
143	運動休閒業務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	學術研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類別	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38	職業